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楊明殷  
被告 彙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准許原告領取職災賠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5年2月26日具狀向本院起訴乙節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2,76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<br>本金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<br>基數    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13萬元) | 1  | 利息 | 13萬元     | 114年7月17日 | 115年2月25日 | (22<br>4/36<br>5) | 16% | 1萬2,764.93元 |
|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1萬2,764.93元 |
| 合計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14萬2,765元   |

